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36,983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

預期成果：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4,846	臺北分署人事、 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84,846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52,095千元，係職員73人及駐警3人之薪俸、加給等。 2.技工及工友待遇1,925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人及工友3人之工餉、加給等。 3.獎金16,350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4.其他給與1,360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5.加班值班費4,021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離職儲金4,01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保險5,085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等。
0100 人事費	84,84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2,09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25		
0111 獎金	16,350		
0121 其他給與	1,360		
0131 加班值班費	4,021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010		
0151 保險	5,08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8,370		
0200 業務費	28,364		
0202 水電費	2,150		
0203 通訊費	372		
0215 資訊服務費	9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861		
0221 稅捐及規費	65		
0231 保險費	5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		
0271 物品	712		
0279 一般事務費	2,43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		
0291 國內旅費	100		
0294 運費	108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36,9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5 短程車資	50		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39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4.40元計列。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50千元。 (9)一般事務費2,434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162千元，係按員工81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21千元，係按職員6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390千元。 <4>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850千元。 <5>替代役役男一般事務費80千元。 <6>辦理志工業務經費100千元。 <7>一般行政事務費831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40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35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55千元，係按機車1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滿6年以上者3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80千元，係按職員73人及駐警3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千元。 (13)國內旅費10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出差旅費。 (14)運費108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15)短程車資50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16)特別費121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100元計列。 2. 獎補助費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0299 特別費	121			
0400 獎補助費	6			
0475 獎勵及慰問	6			
03 辦理執行業務	23,767	臺北分署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3,76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3,281		1. 業務費23,281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662		(1)通訊費662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郵資及電話費等。	
0279 一般事務費	22,269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36,9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1 國內旅費	350		(2)一般事務費22,269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印刷、會議、業務宣導、雜支及長期委外業務僱用(非屬短期勞力外包直接僱用，包含勞務承攬及勞動派遣，係洽人力公司招商辦理)等。 (3)國內旅費350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之差旅費。 2.設備及投資486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486			
0319 雜項設備費	486			